

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涉及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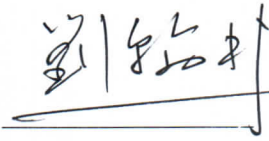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150万元（含915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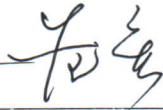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2017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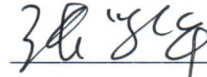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刘翰林



范宏



张学华

2017年11月14日